

【4-14】台灣總會專職聖工人員轉任傳道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台灣總會辦事細則第六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鼓勵專任傳道以外之專職聖工人員獻身傳道事工，以服務教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專職聖工人員轉任專任傳道者，必須服務滿三年以上，且在職期間工作認真盡責，忠心事奉，品德操守、性向才能經主管認可且有傳道者恩賜者，即可報考神學院。
- 第四條 專職聖工人員轉任專任傳道者，必須有該員主管處（區）負責直接推薦，以書面敘明其在職期間工作表現情形並推薦之理由，經總幹事簽章認可後，始可按一般報名程序報考神學院。主管推薦函須附在報名表上送審。
- 第五條 專職聖工人員轉任專任傳道者，就讀神學院期間，其年資停止計算，並依本會神學生職級待遇發餉。
- 第六條 神學院畢業後，其敘薪加計其原於總會服務之年資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